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问询意见”）已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国科军工、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问询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了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公司与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原二轮问询回复的修订、补充

问题 1. 关于科创属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弹药装备产品技术类别包括功能提升、威力提升等，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技术类别包括高性能材料技术、安全高效制备技术等；（2）首轮回复中对公司产品功能模块及关键零部件进行了说明，未具体分析认定依据；（3）首轮问询回复中提及公司部分产品应用的下游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首轮回复中对公司与科创板行业领域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细分领域产品行业地位、下游客户认可度、产品比较优势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各类产品功能模块具体包括的零部件种类，关键零部件及其认定依据，自产或外购情况；（2）结合国家战略、发行人业务实质、军工产品行业政策及产品分类惯例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应科创板行业领域的依据；（3）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否代表公司相关产品具有相应优势。

一、修订说明

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国家战略、发行人业务实质、军工产品行业政策及产品分类惯例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应科创板行业领域的依据”之“2、宏观层面：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受到多项行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中，对公司宏观层面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受到的多项行业政策的支持相关表述进行细化。

二、修订后内容如下

“2、宏观层面：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受到多项行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

（1）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细分产品领域行业支持政策

公司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均为导弹、火箭弹中的核心功能模块，主要为国内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领域的军工央企配套，对应国防科技工业中航空工业和航天工业相关领域，属于航空航天装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出台了一系列航空航天装备制造行业领域的支持发展政策，如重

点支持导弹（公司导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终端产品）等新式武器、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等，为我国航空航天装备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行业相关支持政策情况如下：

行业支持政策	具体依据
一、国防军工行业支持政策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二）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研发采购航空母舰、作战飞机、导弹、主战坦克等新式武器装备，稳步提高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
《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项目指南（2018年）》	支持：主题一：“智能探测识别与自主控制技术”中的重点任务“4、运载火箭飞行自适应控制技术”。
二、产业支持政策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 航空航天装备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电子信息、 高端装备 、 航空航天 、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等领域前沿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为解决国家战略领域和产业发展关键瓶颈问题提供支撑。”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重点支持…… 航空航天装备 ……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行业中的“十八、 航空航天 ”。

除上述国防军工行业的支持政策外，在军方及国家军工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其他支持政策中，明确了重点发展导弹、火箭弹产品，提升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即装药）能力建设等内容。公司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属于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在大量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将获得更强的发展潜力，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2）弹药装备类细分产品领域行业支持政策

公司弹药装备产品主要包含主用弹药、特种弹药、主战坦克弹药引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防空反导和地面突击场景，属于兵器工业下属的弹药领域。弹药装备及防空反导作战领域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明确支持主战坦克等新式武器装备（公司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所应用的终端平台）、智能识别与追踪

(公司引信产品主要功能技术)、防空反导(公司弹药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等;行业相关支持政策情况如下:

行业支持政策	具体依据
一、国防军工行业支持政策或会议讲话精神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二)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研发采购航空母舰、作战飞机、导弹、主战坦克等新式武器装备,稳步提高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
《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项目指南(2018年)》	支持:“主题一:智能探测识别与自主控制技术”中的培育方向“4、云端协同的复杂场景目标智能识别与追踪技术”。
2022年空军航空开放活动暨长春航空展	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大校表示:空军加快推进防空反导能力建设,全时待战、随时能战。防空反导是空军战略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上述国防军工行业的支持政策外,在军方及国家军工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其他支持政策中,明确了重点发展防空反导作战、地面突击(主战坦克)、智能弹药、新质弹药产品,提升智能探测识别(引信相关功能)、弹药高效毁伤等领域技术水平。公司弹药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防空反导、地面突击领域,产品包含弹药装备、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符合行业政策支持的相关领域。

”

问题 2. 关于场所搬迁

2.1 关于搬迁的合规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宜春先锋因员工安置需求,预计在原租赁场所保留约 5,500m² 的房屋租赁,并保留某产品生产线;(2)公司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的主要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将发生变更,部分与生产相关的军品资质均需就变更事项申请重新认证;(3)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相继开展军品转产鉴定相关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完成转产鉴定;(4)本次搬迁主要为生产能力的转移,搬迁事项主要为人员及原材料等存货的转移。

请发行人说明:(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通过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2）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修订说明

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和“3、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进一步明确了搬迁涉及的指代表述，对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与公司业务的开展直接的关系进行细化。

二、修订后内容如下

“

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涉及上述两区域作业范围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军品转产鉴定，已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基本建设完工，并制定搬迁计划，公司四家子公司需搬迁至 B 区的相关生产环节，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因此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公司在正式完成 B 区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军品转产鉴定后，方能正式在 B 区形成批产能力并进行军品批产，具体分析如下：

.....

2、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

(1) 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现有军品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军品资质延展期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由于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为新建园区，本次搬迁涉及的项目建设、包括新增生产线、设备设施主要为全新购置，在新建产线未完成**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工作之前，老厂原有生产线仍在正常运行，维持日常生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秩序未受到搬迁的影响。

.....

3、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

(3) 资质认证及转产鉴定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预计相关认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影响公司原厂址、原产线生产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搬迁事项涉及的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生产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在资质认定、转产鉴定完成之前，公司目前现有的生产线、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现有的军品生产任务保留原址继续进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现有生产资质不受影响。

.....

”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针对民品业务，炮射防雹增雨

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并列举了部分省市相关产品的中标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

（2）目前招股书中主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在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回复中列举了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2）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及其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遗漏。

一、修订说明

对公司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表述与前次披露文件无实质性差异；更新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

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之“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中，对公司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进行了细化，修订后的表述与前次披露文件无实质性差异；更新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二、修订后内容如下

“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余国科主要从事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气象装备民品业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产品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双方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②公司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用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但不构成竞争关系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产品和非核心业务，其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同属于人工影响天气的大类产品范畴，其中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以防雹减灾功能为主，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以增雨降水功能

为主。

两者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具体分析详见本小题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尽管两者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不构成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

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尽管均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存在应用领域重叠,但是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业、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公司亦获得了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出具的两类产品不具有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

”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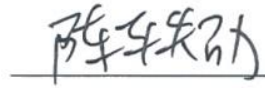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世超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8日